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購買及認購 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

#### **買賣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眾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待售股份；(ii)申購認購股份；及(iii)進一步配發目標股份及出售期權。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買方有條件同意申購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待售股份交易時以現金支付，而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後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約70%(假設期權未獲行使)。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後，一概不得配發任何目標股份，惟根據目標公司當時股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則除外，前提是倘承配人選擇不承購配額，則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有權根據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承購該等配額。倘配發於期權有效期內進行，而任何少數股東選擇不承購將予配發之目標股份，則該少數股東可選擇按期權價向買方出售彼仍然於目標公司擁有之所有剩餘目標股份。此外，少數股東亦可選擇按少數股東期權價向買方出售彼仍然於目標公司擁有之所有剩餘目標股份，就此少數股東須於期權有效期內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 **資金**

用以支付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之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倘期權於期權有效期內獲行使，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總期權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待售股份及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眾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待售股份；(ii)申購認購股份；及(iii)根據該協議進一步配發目標股份及出售期權。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待售股份之眾賣方：

1. 羅文龍(賣方一)
2. 黃子超(賣方二)
3. 羅志文(賣方三)

買方：Prince Jade Limited

目標公司：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交易性質：
- (1) 買賣待售股份
  - (2) 申購認購股份
  - (3) 進一步配發目標股份及出售期權

- 代價：
- (1) 就買賣待售股份：

按每股待售股份5,000港元之價格。

所有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當中25,25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一、25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二及4,50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三，代價均以現金支付。

- (2) 就申購認購股份：

按每股認購股份5,00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3) 期權價：每股目標股份5,500港元。倘期權獲行使，總期權價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礎：

基於買方、眾賣方及目標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買賣待售股份及申購認購股份之代價及期權價，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數44,602,175港元計算。董事認為，買賣待售股份及申購認購股份之代價及期權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日期：

- (1) 待售股份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 (2) 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後隨即完成認購股份交易。
- (3) 於期權有效期內進行之相關目標股份買賣，將於發出行使期權之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條款：

- (1) 買賣待售股份
  - (a) 待達成該等條件後，眾賣方及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出售及購買附帶於完成待售股份交易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但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

賣方一將向買方出售5,050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11%)；

賣方二將向買方出售50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

賣方三將向買方出售900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及
  - (b) 為數15,000,000港元之代價已於簽訂該協議後向眾賣方支付，而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待售股份交易日期支付。
  - (c) 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眾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於該協議日期支付之首筆款項15,000,000港元。

(2) 申購認購股份

- (a) 於達成該等條件及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買方同意按認購價申購認購股份，即1,000股目標股份。
- (b) 買方須於完成認購股份交易當日就認購股份支付認購價。

(3) 進一步配發目標股份及出售期權

- (a) 於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後，一概不得配發任何目標股份，惟根據目標公司當時股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則除外，前提是倘承配人選擇不承購配額，則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有權根據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承購該等配額。
- (b) 倘上文第3(a)段所述配發於期權有效期內進行，而任何少數股東選擇不承購將予配發之目標股份，則該少數股東可選擇按期權價向買方出售彼仍然於目標公司擁有之所有剩餘目標股份。
- (c) 此外，少數股東亦可選擇按少數股東期權價向買方出售彼仍然於目標公司擁有之所有剩餘目標股份，就此少數股東須於期權有效期內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及申購認購股份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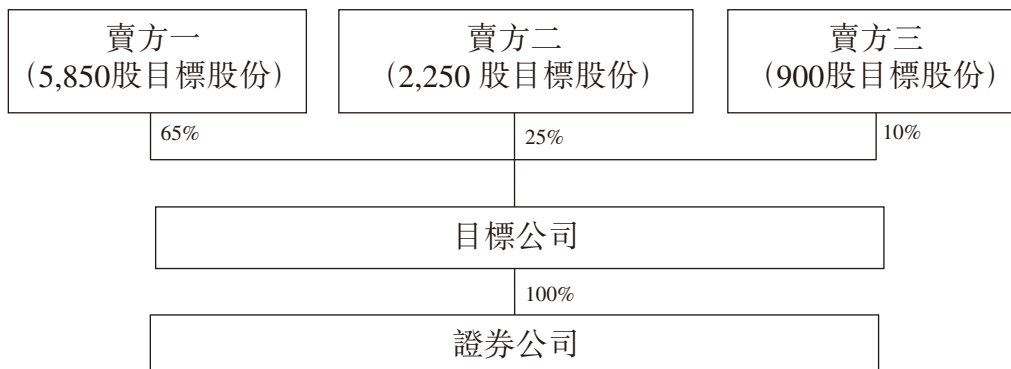
- (a) 完成對目標集團事務的盡職審查工作，而買方滿意其結果，就此而言，眾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務求讓盡職審查工作可以開展及完成；
- (b) 買賣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均已取得證監會批准；
- (c) 該協議內所載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待售股份交易時在一切重大方面須仍然屬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
- (d)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自該協議日期後不得有任何嚴重負面變化；及
- (e) 證券公司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牌照仍然有效及繼續保持生效，而且沒有遭撤回、吊銷或受到任何條件限制。

若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致，各方將終止該協議，其亦再無任何效力，但將無損協議各方就任何早前違約事項而有的權利。儘管如此，買方將有權豁免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上文(b)段的條件除外，該條件不得被豁免)，並繼續推進落實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待該協議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後，眾賣方將共同及個別促使已支付彼等之相關部分代價隨即歸還予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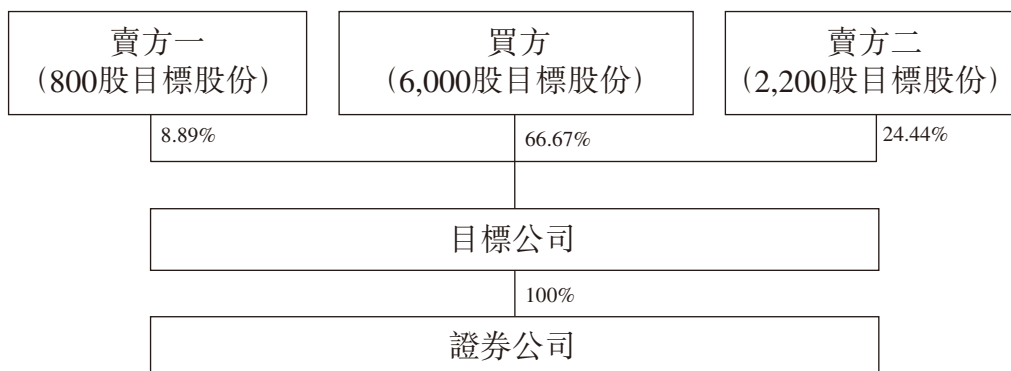
## 股權結構

下圖列示：(i)於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前；(ii)緊隨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後但於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前；(iii)及緊隨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後(假設並無任何期權獲行使)，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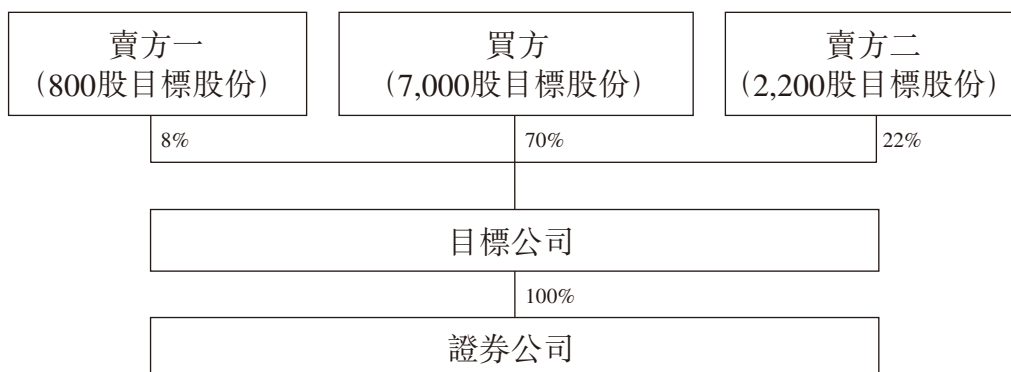
### (i) 於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前



### (ii) 緊隨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後但於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前



### (iii) 緊隨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後(假設並無任何期權獲行使)



## 目標公司及證券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證券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通過證券公司在香港經營證券業務。證券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目標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9,000美元，分為9,000股目標股份。目標公司現由賣方一擁有其中5,850股目標股份(約65%)；由賣方二擁有2,250股目標股份(約25%)；並由賣方三擁有900股目標股份(約10%)。

證券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4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證券公司現時由目標公司擁有其中44,999,999股股份，並由賣方三(作為目標公司的信託人)擁有一股股份。

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一擁有其中800股目標股份(約8.89%)；由買方擁有6,000股目標股份(約66.67%)；並由賣方二擁有2,200股目標股份(約24.44%)。

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目標股份。目標公司將由賣方一擁有其中800股目標股份(約8%)；由買方擁有7,000股目標股份(約70%)；並由賣方二擁有2,200股目標股份(約22%)。

## 訂立該協議的因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鑑於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已令本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考驗重重，故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投資機遇，促進業務多元化，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資產淨值分別29,036,678港元及44,602,175港元，營業額分別8,682,608港元及4,750,410港元，目標集團資產應佔除稅前純利分別1,490,298港元及274,354港元，以及目標集團資產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1,245,653港元及230,457港元。本公司認為，鑑於印刷及製造業的經營環境變得愈來愈困難，目標集團讓本公司能夠把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拓展至具增長潛力的領域。本公司認為，投資於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增添另一個收入來源。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集團約70%權益。此外，證券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豐富行業經驗。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投資於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促進業務多元化並提升股東回報。董事亦相信，投資於目標集團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業的主要業務性質，但可分散本集團的業務。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資金

用以支付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期權於期權有效期內獲行使，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總期權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待售股份及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買方、眾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申購認購股份及期權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待售股份交易及完成認購股份交易須予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買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少數股東期權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將行使期權日期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之目標股份總數，而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行使期權日期前，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每月管理賬目釐定
「少數股東」	指	於關鍵時間持有不多於25%目標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總股本25%之目標公司任何股東，而「少數股東」應按此詮釋
「期權」	指	少數股東根據該協議條款出售目標股份之選擇權
「期權有效期」	指	由該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
「期權價」	指	每股目標股份5,500港元
「買方」	指	Prince J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由眾賣方將售予買方總共6,000股目標股份
「完成待售股份交易」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交易完成日期」	指	完成待售股份交易的日期
「證券公司」	指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申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即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認購股份交易中，將獲買方認購1,000股目標股份
「完成認購股份交易」	指	完成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	指	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證券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眾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賣方一」	指	羅文龍，為5,85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的持有人
「賣方二」	指	黃子超，為2,25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持有人
「賣方三」	指	羅志文，為9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戴忠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所組成。